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設施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4 號、101 年 0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8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施顏部長應邀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林岱樺之提案說明：

一、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目的在於補償水質水量保護區民眾因保護區設置帶來之不便，並用做改善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事項，惟主管機關常便宜行事，以舉辦

活動、辦理抽獎等方式消耗經費，為使專款專用於水資源保護，特修改第十二條之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之規定。

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長期下來常流於無處可用、為用而用之弊病，為有效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造福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在之鄰里，以促進水資源之保護，茲有必要妥善利用相關經費，適用於同一鄰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並將久而未經使用之剩餘經費，轉由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之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單位統籌運用，專款專用於水資源保護環境改善及研究，並得用以補助興建地方公共建設，故新增第十二條之四，以善加運用水資源保護資源。

肆、提案委員盧嘉辰之提案說明：

一、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原係基於早期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尚未完備，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其附著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建商，加上並未成立維護基金，當建商發生財務問題時，將導致供水中斷，甚至土地與設備遭拍賣，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受到影響，而紛爭不斷。因此，為確保自來水用戶，不因用戶用水設備土地權屬移轉而影響，爰規定既有社區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視同擁有法定地上權，以維護用水權益。對於新開發社區，基於公平原則，係由獲利之建商自行負擔興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並要求建商應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

二、然該條文執行至今，實務上發生若干問題，包括使用之土地係公有土地，常因相關規定無法讓售或設定地上權；所使用之土地如所有權問題雜沓（如既成道路），住戶無力也無法予以整合協商，短期難以解決；另，法規亦未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爭議之機制。綜上，顯見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六十一條之一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

三、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基於公共給水（含簡易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必要而辦理自來水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之條文。（修正第五十二條）

（二）明訂償金規範，並賦予地方政府處理第五十二條爭議之機制。（修正第五十三條）

（三）修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國（公）土地或既成道路時，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明確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十年以上」定義，以減少司法裁判見解之分歧。（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

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有關林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導正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使用，其方向本部樂觀其成，但新增之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稱「公共利益」範圍太廣，建議修正為「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將更能落實保育與回饋費專供保育使用之立法原意。

有關盧委員所提自來水法修正第 52 條、53 條及 61 條之 1 草案，原係基於保障自來水用戶用水權益所制定，然在實務上，對新設用戶之申請確有部分問題存在，如使用公有土地或所有權雜沓等，使得該等用戶無法獲得供水，嚴重影響用水權益，本部原即擬於辦理自來水法全面檢討時，予以研擬修正。

鑒於盧立委提案之方向，已朝解決民眾問題立法，與本部政策契合，本部台水公司針對本案所提說明，經本部內部協調，已原則同意委員提案方向，惟為明確文字意涵，爰提部分文字修正建議，惠請委員會參採討論。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除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之四條文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二條條文除句中「縣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縣（市）政府」外，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
- 四、第五十三條條文第一項首句「公私土地」等文字，修正為「公、私有土地」、末句「並支付償金。」等文字，修正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第二項句中「償金」等文字，修正為「補償」、「縣市」等文字，修正為「縣（市）」，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
- 五、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 六、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p>	<p>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p>	<p>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應專做改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環境、改善因保護區設立而權益受損民眾之環境，並加強其公共建設，及用做水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主管機關常未妥善規劃運用回饋費，而以舉辦活動、抽獎便宜行事，無助於水資源保育，故刪除部分支用項目之規定。</p> <p>審查會： 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其餘均照案通過。</p>

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

<p>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p> <p>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p> <p>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p> <p>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p> <p>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p>	<p>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p> <p>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p> <p>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p> <p>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p>		<p>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妥善運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對於多年未使用之經費，經專戶小組同意，應由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視該行政區域內水資源保護之需求統籌運用，以促進公共利益。</p> <p>三、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渺無人煙之地，同一村里居民雖未住在保護區內，但生活也同樣受到影響，為妥善運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保護區所屬村里之全部行政區，並限定專做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利益之用。</p>

<p>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p>	<p>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事項及<u>公共利益</u>為限。</p>		<p>審查會：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興辦或代辦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事業水管埋設或其他工程，爰增訂之。 審查會： 將「縣市政府」修正為「縣(市)政府」，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為避免因前條土地使用之處所、方法及補償有所爭議，致影響用戶權益，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支付償金，並增訂第二項規範爭議與償金處理機制。 審查會： 一、將償金修正為補償，並增列第三項，明定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避免爭議曠日廢時，影響公眾用水之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p>

<p>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p>			<p>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此外自來水事業於使用時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p>
<p>（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p> <p>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p> <p>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p> <p>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p> <p><u>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u></p> <p><u>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u></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p> <p>前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法院裁判時，常有不同見解，爰明訂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以茲明確。 二、國（公）有土地常因政府不允許私人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無法供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國（公）有土地，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一定期限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者土地為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前述一定期限另訂於施行細則。 三、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償金而衍生爭執，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p>

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解決爭議。

四、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審查會：

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一項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明確其起算點，爰修正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以茲明確，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公有土地常因政府不允許私人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無法供水，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同意書。

三、所使用土地若為既成道路，因政府早年未徵收，而存在私有土地，常因土地所有權複雜而無法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產生沿路居民無法供水之情事，爰於第三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其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四、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補償而衍生爭執

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列第五、六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解決爭議；並增列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區」，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比如說，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而且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定。也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區」，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一）原住民鄉所擁有的財政由市府主導。（二）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直轄市的區長由市長直接指派，缺乏民意基礎，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無法積極反映民意，忽視地方建設。（三）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四）與原住民自治原則有所抵觸，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98）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增訂「縣市合併升格」的法源，